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统一协议信息披露报告

【2021】3号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2号）《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和保险公司”）与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等关联方续签关联交易统一协议的情况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对手和内容

1. 交易概述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等相关规定，保险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长期持续发生的保险业务类行为属于关联交易，可以签订统一交易协议，协议期限一般不超过三年。统一交易协议的签订、续签、实质性变更应按照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内部审查、报告和信息披露。

为了符合法规规定、简化审核流程和规范管理，鼎和保险公司与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续签了关联交易统一协议，对关联方界定、关联交易类型及主要内容、关联交易定价等内容进行约定。

2.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涉及鼎和保险公司与关联方在包括车险和非车险两大类保险业务交易行为。其中，非车险包括企业财产保险、工程保险、责任保险、意外健康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和其他保险业务。

2.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鼎和保险公司与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属于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与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属于以同为南方电网有限公司子公司为基础的关联方。

(2) 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2012455146）是中国南方电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对海南电网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调度、统一管理”。公司注册资金22.6895亿元，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19289001F）是中国南方电网公司的分公司，超高压公司所辖西电东送主网架覆盖广东、广西、云南、贵州、海南五省区，分支机构分布在广东广州，广西南宁、柳州、梧州、百色，云南昆明、曲靖、大理，贵州贵阳、兴义，海南海口等11个地区。

二、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1. 定价政策

鼎和保险公司对关联方客户之间的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照公司向中国银保监会报备的保险条款和费率，依据投保资产的不同风险属性和投保方式，按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

2. 定价依据

以同时期市场上同类保障的定价水平参考，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由双方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及行业惯例，综合考虑鼎和保险公司的运营及管理成本，结合考虑影响定价的各类风险因子，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水平定价。

三、关联交易目的

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等为我公司同一母公司下属单位，是管理海南省域电网的企业法人，直接管理下辖的各地市的输电、变电、配电资产和所属员工。各电网公司资产分布地理区域广泛，员工的作业内容复杂多样，资产和人员均会面临各类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可能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为补偿和缓解发生灾害或事故时的造成的损失和不利影响，电网公司为各类资产和所属员工进行投保，鼎和保险公司经过充分调研和了解电网公司的投保需求，设计了保险方案并与各电

网公司达成一致，为电网公司各类资产的建设、运营风险和员工的意外伤害风险提供了充分有效的保障。

四、交易的内部审批流程

本关联交易协议于2020年10月16日由鼎和保险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相关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本关联交易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郝演苏、萧松华对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在电力保险领域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经营规模和业务效益。该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